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30號

原告 賴淑勉

被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險契約無效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書狀有以下闕漏，應予補正：

(一)訴之聲明不明確：

原告先位聲明主張「確認保險契約內容/復校/補發保險單申請書等批註單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暨批註單）無效。」，備位聲明主張「系爭保險契約暨批註單『衍生之保險』自始無效。」，僅稱本件訴訟標的係本院114年度補字第821號(114年保險字第22號、駁回原告之訴，上訴中)所核定價額2倍即新臺幣200萬元，但均未明確表明欲確認保險之險種、保險商品名稱及保單號碼，致無從確認訟爭標的為何份保險契約，其聲明仍屬不明確，應補正適法、明確且適於強制執行之聲明。

(二)原因事實未明：

01 原告應提出系爭保險契約暨批註單及其所衍生之保險商品契
02 約影本各1份（需清晰、內容全部），及按時序、事件本末
03 詳細記載。又原告（要保人）提起本訴即有詳述事件原委之
04 義務，法院並無義務替原告函詢被告或調取其他機關資料，
05 以填補原告事實主張或資料之不足。

06 (三)若原告賴淑勉欲委任「黃柏凱」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
07 「民事委任狀」為憑；若未補正，本院就不認為黃柏凱有代
08 理權。

09 四、原告應依上開說明補正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及提出正本
10 1份、繕本1份（以上均需含證物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16 書記官 王宣雄